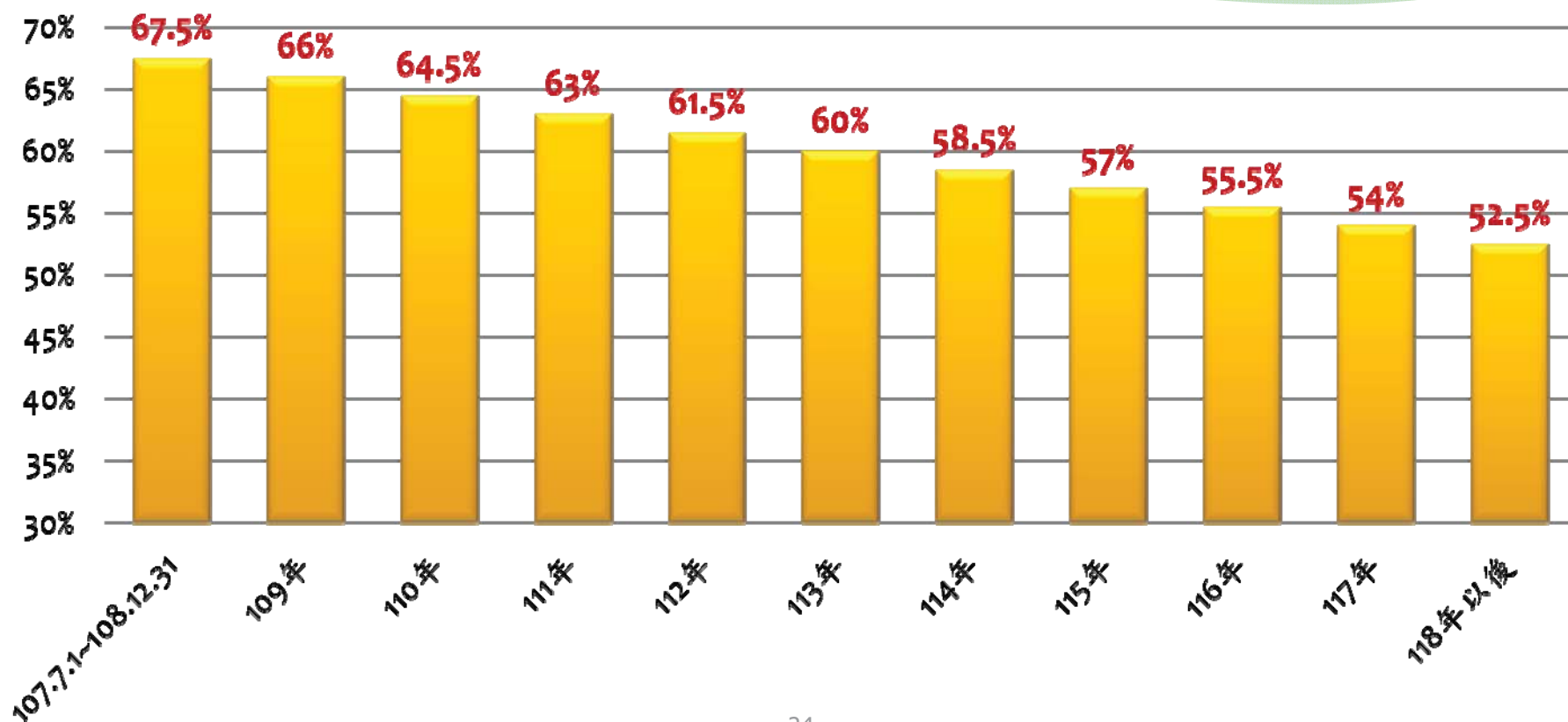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比率 任職年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計算月退休所得扣減順序(§39)

先降優存
先採均薪

仍高於替代率上
限者，再降至替
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
率上限者，直接
支領該金額

- 優惠存款利息
- 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退撫新制月退休金
-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之
待遇標準
計算

(第37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
待遇調整而
重新計算

新退者

以退休生效
時之待遇標
準計算

(第38條)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兼領者)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
月退

- 1.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公保優存本金後，2年半歸零
- 2.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 3.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
一次

- 1.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 2.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六、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替代率調降之排除對象(§33)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已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六、給付：調整月撫慰金制度(§45)

- 1、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 2、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 $1/2$ ，給與條件為：
 -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為5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於其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 (2)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
 - (3)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止。
 -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不適用之)



六、給付：其他調整

(一) 取消年資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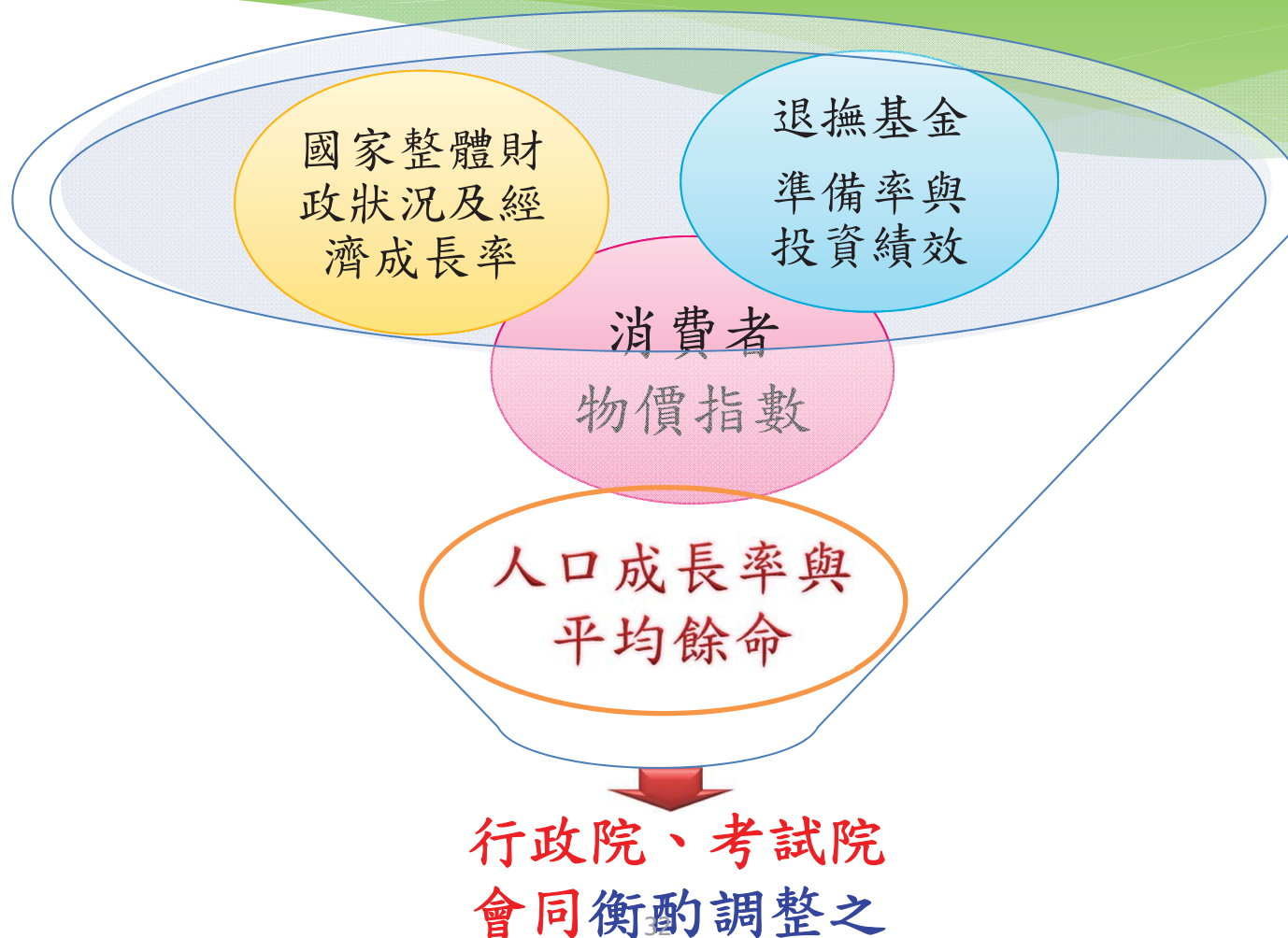
法案施行1年後(自108.7.1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二) 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1、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2、本項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公布第3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六、給付：月退休金調整機制(§67)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79)

-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
- * 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 * 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

自始剝奪

- 死刑
- 無期徒刑
- 7年以上有期徒刑

減少50%

- 有期徒刑3年以上，未滿7年

減少30%

- 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

減少20%

- 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



剝奪退離給與(§80)

-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 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七、財源

(一)調升提撥費率：

1. 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8)。
2. 實際提撥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 (§9)。

(二)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教職員分擔：3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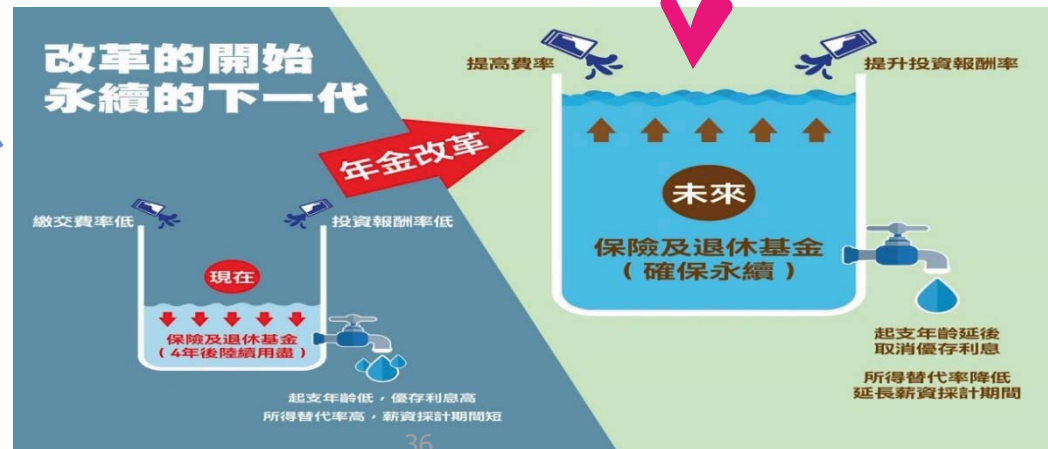


七、財源

(三) 政府挹注(§40)

年金改革中，屬於舊制年資改革所節省
的經費，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所節省
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八、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86-87)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 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 得擇領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 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 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 休金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 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 計其他職域年資
	從私轉公且在 職者，辦理屆 齡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 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條例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八、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86-87)

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 (1) 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2) 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 (3) 有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薪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83-84)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 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 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者 ，亦同
發給方式	1. 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婚姻關係	10
2.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7,080	4,237,200	3.33%	141,099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237,200	141,099	4,096,101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9,434	3.33% ⁴⁰	1,647	47,787	85.67	7.1



九、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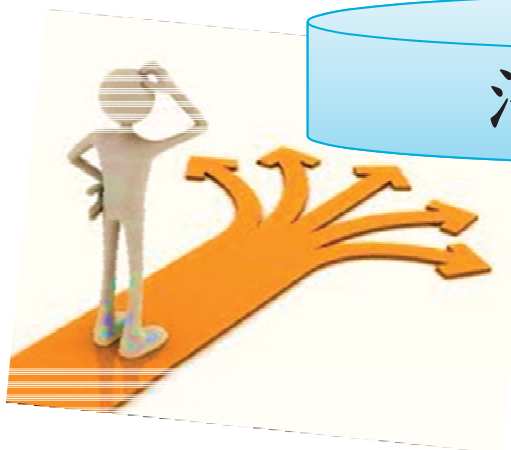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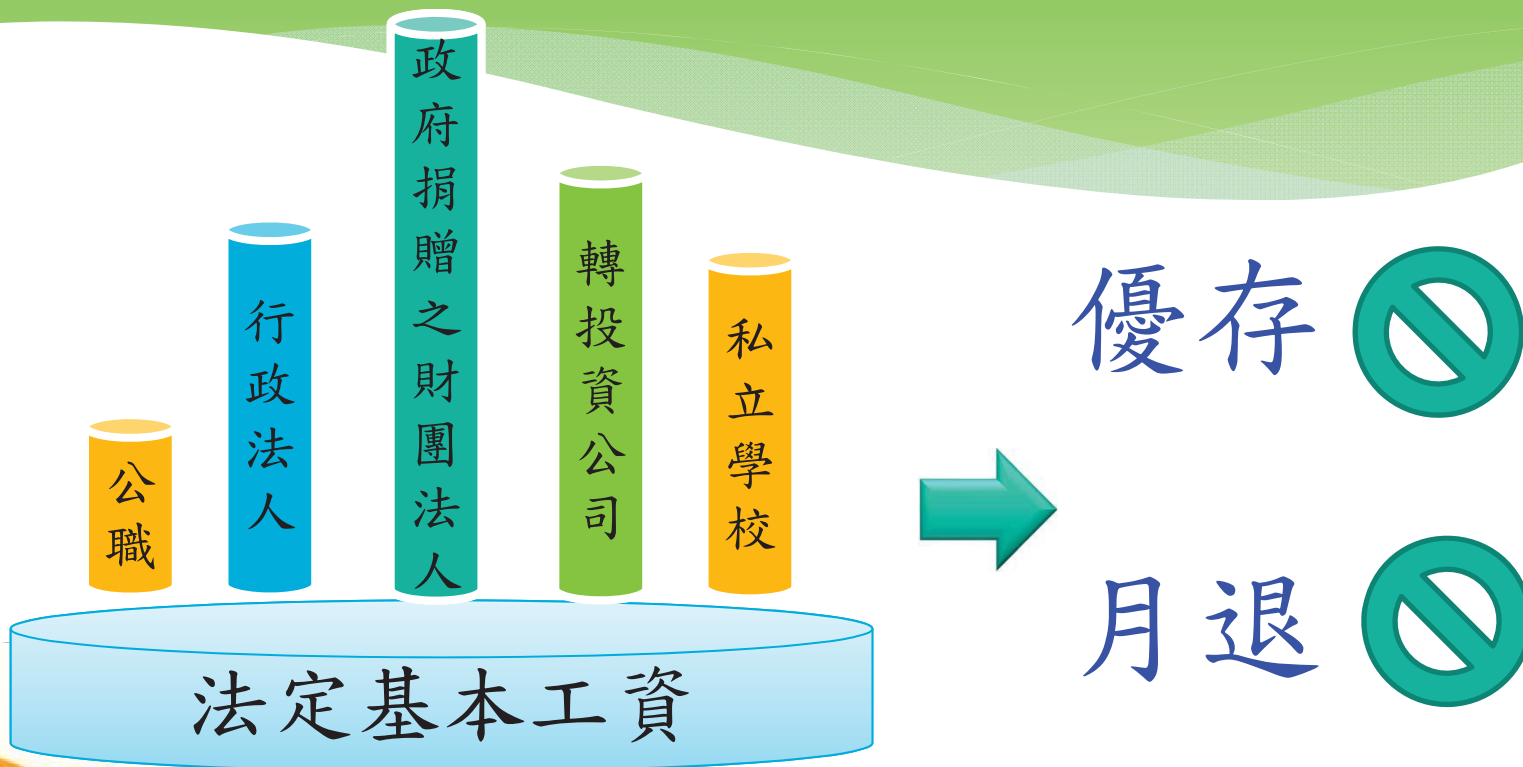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7,080	4,237,200	25%	1,059,30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237,200	1,059,300	3,177,90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9,434	25%	⁴¹ 12,359	37,075	85.7	7.1



十、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77)



例外
(§78)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十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97)

行政院會同
考試院建立
年金制度監
控機制

5年內檢討
制度設計、
財務永續



十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98)





新退撫條例施行日期

自公布日施行

育嬰留停年資
併計(§8IV)

退撫給與得設立
專戶(§69)

自107.7.1施行

除左列2條文以外
之其他條文

原退休條例及撫卹
條例不再適用



過渡規定

項目	過渡時間
遺屬年金制度(領有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107.7.1施行1年後 自108.7.1以後亡故者適用
取消年資補償金	107.7.1施行1年後 自108.7.1以後退休者適用
再任私校職務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107.7.1施行之日起之下一學年度(自107.8.1以後再任者適用)



教育部人事處年金改革專區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人事處

網站導覽 | 回單位首頁 | 聯絡我們 | 回教育部首頁

業務導覽

- 成員與業務職掌
- 主管法規查詢
- 人事服務簡訊
- 徵人啟事

年金改革專區

-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退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影響試算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點規定

年金改革
試算器

退休所得影響
試算

條例重點
規定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